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苏州竹园路项目按揭贷款银行的议案；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平江风华”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条款：

①、**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②、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③、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现修订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参与拟任人选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

新增条款：

增设“第八章 党组织”，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本章具体条款增设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纪检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党组织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体现党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公司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组织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党组织的职责如下：

- （一）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二）决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三）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 （四）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应当由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5、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 2、3、4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